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16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6,000股。
- 下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 ·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福建海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天丁·《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覆加计划。中条》>及具摘要的以 条》《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 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

20(大丁四2024年0末别於与除邮庄販票處加戶列廠即以聚自次投了販票別於与除邮庄政票的以 案。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澱酌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签 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签记于录集,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5.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单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投予限实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证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助计划首次投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助计划首次投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给日为2025年6月6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首次投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给日为2025年6月6日、股票期权均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

力公司 2024年成宗朝秋与陈帕庄赵宗徽创计划自然农产第一个1枚期自主自权实施公告》。自然由为2025年6月6日、股票期款银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涨别计划首次投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汉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12,5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9月9日、公司按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2日、职期期权规定经验 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8元 1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 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 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 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 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6日	4.95	771.50	92	193.00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13日	4.07	193.00	20	0

(三)本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 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 市流通股票数 量	该批次剩余未 解除限售股票 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除限 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 化
首次授予部 分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	2025年7月3日	85人	2,212,500股	5,162,500股	7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已离职,回 购注销340,000股。	否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 展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职制处理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为1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 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 为2024年10月22日,故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0月2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	中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级	<b>条件</b>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 见的律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 示意见能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约 配修 (4)法律法规规定?	(计报告: 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审计报告: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情形;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 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者采取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 (5)注律注题规定不得。	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场禁入措施; 王公司董事、高级管	为不适当人选;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 简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等核年度光 司管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 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 2:1,上张"当业收入"辩 2:1,上张"当业收入"辩 在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都除限售条 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版	人增长率不低于50 司净利润增长率不 全审计的上市公司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助对象当年度计划!	9%;或者以2023年度公 低于35%。 营业收入; 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 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等145.5%;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大率为96.70%,通知增长率为96.70%,适应面间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差核评级有"会核	结果等級帥定: 合格 100% 象只有在上一年度 人解除限售比例解 快閱售比例×个人当:	不合格 0% 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 綜除售,激励对象个人 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14.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经效等级结果约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认为等核对应的解除限独立分。 25个人的对象对应的解除限独立分子合格,其个人本次认为创新的发生。 26个人的表现,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项留投予的20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名 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的需回购注销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0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3、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 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142.00	42.60	30.00%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4人)	142.00	42.60	30.00%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离职激励对象及1名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公司正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348,192	-426,000	647,922,1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92,436	426,000	278,118,436
总计	926,040,628	0	926,040,628
A Lat And Admit A	A L DA Tobaserra L L Companyor of	00 N T 4 L Adv. A - 1887 - A Adv. A - 1 - 1 - 1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股本 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項已履行了现的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政)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15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係	录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1,663.07万美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65.87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ul><li>累定</li></ul>	<b>十担保情况</b>				
对外	小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夕 总额(万元)	ト担保	323,662.7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10月10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	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比例(%)	一资产	78.57%(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10月10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单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成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SUMEC TION出具三份《履约保函》,合计为大福海运提供预计1,663.07万美元的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20,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 将中产分析于化公司2020年17月3日正正。市班分支207月3日、中班MSSC-COMICH 及路由3个面包产业及产级份有限公司关于自加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

期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CELTINOUS						
被担保人类型	□ 送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熔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排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	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 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経审计)			
	资产总额	45,300.43	44,528.4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36,737.39	36,087.45			
	资产净额	8,563.04	8,440.95			
	营业收入	13,475.31	51,493.87			
	净利润	157.56	2,569.12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E、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扣保函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3、保证金额:预计为562.74万美元

3.环证金额: 项时为962.44万美元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SCORPIO CONFIDENCE)项下的责任 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履约担保函二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5、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AQUARIUS CONFIDENCE)项下的责

6、保证范围:和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履约担保函三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2、版於人;SUMEL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3. 保证金额:预计为639.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OCEAN BRAV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履行完毕为止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必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 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挖。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3,662.70万 元人民币(以2025年10月1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比例为78.5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

2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76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2.7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6,115.7283万股的0.7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工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徽则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设象》。同意以2025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30元般的授予 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加

-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接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英途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影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社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馆见。 2、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 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规激励对象提出的 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江苏微

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7号が下げ取扱い 日本ない血デスス) ム 13 225 - 1700 に 一下に同じな 不成のが 入目 に 13 2 に 13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案》(美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美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 的以来》。公司头跑平原即印列教行物以示人云纸框,且事云教文权确定原制产取示式了口、优级的人 象符合条件时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为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必需的金部重宜。次日、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了《江苏徽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 4、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讨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

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 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辦個与多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 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0月 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32.7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30元般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2.7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6,115.7283万股的0.72%。

3、首次授予人数:420人。 4、首次授予价格:24.30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 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底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包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 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 的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 属其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目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b>在上来处台排房市土口层处理制从职理书田土生到口层及供工了处市进口层处达排阻制从职</b> 理			

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不可到過,15及天然。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 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0 404 4 1145-01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 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4人)	
龙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7	0.6192%	0.0051%
俞潇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98	0.5173%	0.0043%
吴兴华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2613%	0.0022%
许所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1	0.5774%	0.004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 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6人)			325.20	84.9619%	0.7052%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332.76	86.94%	0.72%
三、預留部分			50.00	13.06%	0.11%
	合 计		382.76	100.00%	0.8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 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 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研究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日内确定 经董事会提出 监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 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 / 万円放出近天30州近27 / 超三入远; 2. 最近12 / 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 / 月内因重大速法速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 13人人以《永心号】 人以,"不是自杀人以及公司基甲云以为而安徽则的共恒人以,不已治之口或立重事、监事 单连取会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35%以来控制人及共配治、交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起》與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上诉帐 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复名单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为2025年10月14日,并同意以2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6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目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宣,多与本版的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10月 14日对首次授予的332.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0.59元/股(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4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3.///文/《《》中: 珠行 水粉/》/应/辨/除的上山自然内设长/中; 4. 天风险净净。 取有效期对近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高管减持相关规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起6个 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因素"),此条件为非可行 712、小司等在15类的行者的当15位20%的工事的发生的经验的工程,不同的"除证的工程",150次的保护,应当者保护工程的现在。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投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者能非可行权条的影响,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应当在期权价值基础上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带来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首次授予日作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高级管理 人员的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0.59元股(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4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4年(取高管转让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归属期); 3.历史波动率(35.0331%(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半算体(申万)行业波动率(801081.SI)); 4.无风险利率;2.75%(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

9,048.38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 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 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1,166.86 4,957.79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

739.08

2,184.65

展前黨限、公司組織對核、个人續放等核达不到对应体的会相应減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減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元之至。 ·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 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投权,符合《管理办法》(将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及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等

|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一個米正定型的则形式,是可以下的特定的形式,但不是不成百四米日、公司平分限的正数示观则 计划首次搜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发予的相关事项 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2、《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歲导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屈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 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 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2025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

10万以宋明已取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主发生不得授予或基妈限制性股票的信形 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基妈阻制性股票 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30元/股的 格向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6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 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职财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发记由董事长王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5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30元/般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7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な(大:cn::|回ふいまけ込べしで;されいま)。 公司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有 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来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428,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4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1,157,28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中股份数
为3,705,5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7	,451,78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	取现场及网络相
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1国公司法》《江苏

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

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丰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基举宫晨瑜女士为第二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上网公告附件

证券代码:688147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326,099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335,833,591 99,8696

4.01 选举官晨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 投票激励计划(草案)>》 其擴要的议案》 1,036,403 70.3976 326,099 22.1502 109,710 7.452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0.2074 22.1502 112,510 7.6424 1,033,603 326,099 1.033.903 70.2278 326,099 22.1502 112,210 7.6220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 (三)涉及重、以案3、以案4、以为7、7次以有平型以示的以案,并必上农 二、以案申以同心之 (三)涉及重、华明, 应说明等6以下股条约参表块情况"。 2、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

22.3205

331,397

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津师:王金波、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

>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简称,微导转位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年19条文氏、1899年17代孫任中代本小国公平月以 江苏蒙皇勃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态质的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 励计划内墓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2025年3月23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 前一日2025年9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 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5年9月30日出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特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上 述核杏对象在白杏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白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 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 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

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 配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

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